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重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深圳致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公司重要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持本公司股份1,134,5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414%)的公司重要股东深圳致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境投资”)计划在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05,5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75%)。近日公司收到致境投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31日)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减持次数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致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0-03-10		2	80.55	5,000	0.0041
			2020-03-13		2	76.26	2,500	0.0021
			2020-03-27		7	68.38	7,000	0.0058
			2020-03-27		9	68.29	8,400	0.0070
			2020-03-30		19	63.90	21,100	0.0175
			2020-03-31		46	63.44	26,264	0.0218
合计	-	-	-	-	85	66.32	70,264	0.058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致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134,580	0.9414	1,064,316	0.88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4,580	0.9414	1,064,316	0.88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致境投资本次减持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致境投资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日本企业所持金溢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自十二月内购上的金溢科技股份总额不超过一半度末本企业所持金溢科技股份数量的25%。		
日本企业减持金溢科技股份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未减持时则本企业持有的金溢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金溢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金溢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金溢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如一个月内公开减持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4%的,将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行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致境投资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股份限售、减持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本次减持与致境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致境投资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在计划之内,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致境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3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4号)的核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85.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20.6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64.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15日到账,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1106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开户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保荐机构有权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资金支出清单。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备注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085000003262508	“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产业化项目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5300088708340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西安兆格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	7210167880100000129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众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宜山路支行	31006621801880007086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2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转股期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36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未来发行的“翔鹭转债”自2020年2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36元/股。

二、翔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翔鹭转债因转股导致金额减少29,700元(297张),转股数量为1,930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翔鹭转债转股金额为301,892,600元(3,018,926张)。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森转债(128069)转股期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转股价格为18.08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森转债”)“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6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11元/股。

2019年7月11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年7月15日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经调整,自2019年7月15日起由人民币18.11元/股(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8.0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二、华森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华森转债因转股导致83,800.00元(838张),转股数量为4,623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华森转债转股金额为299,909,100元,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2020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增股本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 条件股份	339,585,749	84.57	0	0	0	-2,999,940	-2,999,940	336,585,809	83.82
高溢价锁定股	32,099,549	7.99	0	0	0	-2,999,940	-2,999,940	29,099,609	7.2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86,200	0.37	0	0	0	0	0	1,486,200	0.37
首发前限售股	306,000,000	76.21	0	0	0	0	0	306,000,000	76.20
二、无限售 条件股份	61,960,841	15.43	0	0	3,004,563	3,004,563	64,965,404	16.18	
三、股份总数	401,546,590	100.00	0	0	4,623	4,623	401,551,213	100.00	

注：①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623股，保留股份4,623股。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23-6703885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0年3月31日“华森转债”股本结构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0年3月31日“华森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17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0年03月0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24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4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0年03月0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2);于2020年03月1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0年03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于2020年0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

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0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7,0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2%,最高成交价为16.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552,897.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建国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是	6,300,000.00	2020-3-31	2022-3-3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8%	个人资金需要
李建国	本次质押合计					6,300,000.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3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建设银行东莞石排支行购买了西两900万元的“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近日赎回部分本金,收回本金400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12,542.46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人名称
建设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万元	2020.02.19	无固定期限	2.10%-3.30%	公司
建设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万元	2020.02.19	无固定期限	2.10%-3.30%	公司
建设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万元	2020.02.26	无固定期限	2.10%-3.30%	公司

四、备查文件: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第二期)》(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25%,最高成交价为13.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7元/股,成交金额为5,015,34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回购报告书(第二期)》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9,208,57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302,144股)。

公司未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1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6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6),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1,0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最高成交价为11.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435,430.3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8,803,759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700,940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每5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最高为1,503,585股(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8日交易5个交易日)。

公司未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2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7.5元,回购方式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666,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5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8,286,3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最高成交价为6.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6,006,170.9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312,606股(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24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6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992万股的25%。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2020-28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